**AA(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BB皮具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391民初487号

原告：AA（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负责人：梁MM。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MM，男，系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BB皮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蒋兆阳，总经理。

原告AA（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AA”）诉被告深圳市BB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B”）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7年2月11日受理该案，于2017年8月30日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AA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BB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终结审理。

原告AA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120644.4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5年5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5382元）；暂共计136026.43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12月17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AA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AA服务账号为：494792303（账号）。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帐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帐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第4条：若甲方对乙方托运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遗失、延误（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第6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7条：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第10条：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1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兹确认，其已咨询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充分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利益。2015年3月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4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即要求第三方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另，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第三方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3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3月12日、26日、4月2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120644.43元。但被告以正在催第三方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仍拖欠原告120644.43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7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第三方向AA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AA向第三方去收取费用，属于第三方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AA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第三方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第三方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第三方未向AA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AA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第三方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第三方的合同向第三方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诉至贵院，望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BB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称辩意见，本院虽收到一份快递，但该快递上注明“鑫宏发手袋”，快递内附“对AA的建议”，该文件落款为“深圳市鑫宏发手袋”与本案被告名称不符，且未加盖印章，无法确定其为本案被告所提交。

原告AA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494792303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航空货运单，证明2015年3月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4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4、价目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3月12日，编号为INVI500182099，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629716053199，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3月12日，编号为INVI500182099的账单1的金额为27079.56元，证明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11日，账单1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629716053199的费用，为27079.56元；

6、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2015年3月26日，编号为INVI500220780，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629716054026，证明账单日期2015年3月26日，编号为INVI500220780的账单2的金额为61703.43元（关税），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25日；账单2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629716054026的关税费用，为61703.43元；

7、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4月2日、编号为INVI500241073，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629716053030、②609603191925，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4月2日、编号为INVI500241073的账单3的金额为31861.44元；账单3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5月2日；账单3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629716053030的费用为11002.32元；②航空货运单609603191925的费用为20859.12元；

8、电子邮件，证明原告在2015.4.10、2015.5.1415:09、2015.6.1614:01的邮件中将账单发给被告，要求被告支付120644.43元。被告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包括对包括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账单金额120644.43元无异议），被告在2015.5.1415:12的邮件中答复原告，正在催第三方付款。

被告未提交证据。

根据原告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1、2014年12月17日，原告AA作为乙方与被告BB作为甲方签订了《AA服务结算协议书》。在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AA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BB之AA服务账号为：494792303（“账号”）。BB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iii)任何AA为BB垫付的款项（以下统称为“费用”）。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第3条约定，BB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BB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BB地址、BB通知AA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BB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AA账号向AA交件托运。BB可向AA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BB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AA出具的账单为准。第4条约定，若BB对乙方AA服务有异议……，甲方BB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BB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AA标准运送条款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AA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AA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约定，AA定期向甲方BB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BB收到。BB应在账单日起30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AA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AA可不受前述30天账单限制，要求BB及时结清。BB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AA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BB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第6条约定，AA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AA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第7条约定，BB为托运人的，即使BB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AA未收到付款的，BB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AA为BB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AA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第10条约定，BB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BB账号并有AA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条款和其中提及的AA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BB进一步确认，AA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第11条约定，本协议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AA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协议由双方盖章确认，在甲方注明了BB地址、固定电话、Email、开户行等信息。

2、2015年2月3日，BB委托AA托运货物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货物重量为40公斤。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BB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该航货运单提单号为629716053030，2015年2月4日，AA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5日，此单运费为11002.32元。

3、2015年2月7日，BB委托AA托运货物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货物重量为107公斤。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BB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该航货运单提单号为629716053199，2015年3月12日，AA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11日，此单运费为27079.56元。

4、2015年2月9日，BB委托AA托运货物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货物重量为98公斤。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BB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该航货运单提单号为629716054026，2015年3月26日，AA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4月25日，此单关税及其他费用为61703.43元。

5、2015年2月9日，BB委托AA托运货物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货物重量为78公斤。在航空货运单中，被告BB选择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该航货运单提单号为629603191925，2015年2月4日，AA形成账单，确定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2月5日，此单运费为20859.12元。

6、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AA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催促BB付款，否则账号将于4月30日冻结，BB回复“已经叫客户联系了当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邦公司”。2015年5月4日，AA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BB，收货人并未提供愿意付款的保函或付款记录，要求BB支付涉案4票运单相关费用120644.43元。2015年5月14日，BB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AA，“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邦已经发信息过去调整了，麻烦你们联系一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邦，看是否已经到付”。2015年6月16日，AA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BB，并未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客户愿意付款的保函或付款记录，要求BB在支付涉案4票运单相关费用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付款凭证。截止至庭审时，原告与AA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公司联系，AA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公司并未收到涉案4单航空货运运费。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案件。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目的地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货运目的地涉外，故，本案为涉外商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一条：“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本案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由原告AA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AA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市辖区法院有管辖权，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区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批复》，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由本院集中管辖，因此，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因本案合同产生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根据该约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法律为准据法。

原、被告之间签订《AA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被告将涉案4单货物交原告托运，原告已将货物运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将货物交收货人，已履行运货义务，被告亦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支付。被告BB虽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由收货人支付运费，但收货人并未支付本案运费及燃油附加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原、被告之间签订的《AA服务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BB为托运人的，即使BB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AA未收到付款的，BB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AA为BB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AA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负担运费是被告应尽的义务。在航空货运单上，被告虽然选择了由收货人支付货款，要求原告向收件人收取费用，属于航空货运单约定的，托运人向承运人下达的由收件人代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指示。原告接收航空货运单表示原告同意向收件人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能免除在收货人不支付运费的情况下被告支付运费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托运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原告要求被告运费共计58941元，符合双方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垫付的税费及其他费用61703.43元，按照《AA服务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被告付款责任包括运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AA为BB预垫付的费用）等费用，原告为被告垫付关税及垫付关税后要求被告支付垫付费用均符合双方协议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以拖欠运费及税费为本金，从2015年5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利息。按照双方当事人在签订的《AA服务协议书》第五条规定，AA向BB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BB收到，BB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逾期未付，属违约行为，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双方并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该逾期付款损失应以120644.43元欠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原告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超出部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BB皮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AA（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垫付的税费人民币120644.43元；

二、被告深圳市BB皮具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AA（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120644.43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5月3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21元，由被告深圳市BB皮具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郑松

人民陪审员 周洁

人民陪审员 何春华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周双双



**在线查看此案例**